

新修订的《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出炉

提高奖励“含金量”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为了更好地发挥科技奖励的激励和引导作用,省科技厅牵头对我省2018年印发的《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

经省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奖励办法》于8月10日正式印发。8月11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5年共颁授 科学技术奖1029项

山西大学张靖教授建立了我国第一个超冷费米子实验平台,实现了玻色费米混合气体量子简并,在国际上率先实现一维和二维自旋轨道耦合的简并费米气体,“基于超冷费米气体的量子调控”荣获2020年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

太钢集团“手撕钢”解决了不锈钢宽幅超薄带钢稳定生产的世界性难题,成为全球唯一可批量生产宽幅超薄不锈钢精密带钢的企业;“笔尖钢”打破国外技术垄断,解决了我国高端易切削不锈钢材料的“卡脖子”难题。

2018年版《奖励办法》自颁布实施以来,为促进我省科技奖励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过去5年,我省共颁授科学技术奖1029项,从奖励类别来看,其中科技创新特殊贡献奖3项,自然科学奖156项,技术发明奖62项,科学技术进步奖747项,科学技术合作奖15项,企业技术创新奖46项;从奖励等级来看,其中一等奖93项,二等奖434项,三等奖453项,共拨付奖金19430万元,为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省科学技术奖 今后分为6类奖项

新修订的《奖励办法》共6章41条。有10条属于新增内容,主要体现深化奖励制度改革的要求;有22条属于补充修订,即在原条款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完善;有9条属于文字改动,未作本质修改。

新修订的《奖励办法》明确提出省科学技术奖励重点奖励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任务、做出重要贡献的一线科技工作者,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将原“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和“科技创新特殊贡献奖”合并为“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省科学技术奖分为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企业技术创新奖6类。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二等奖2个等级,不再设置三等奖。对做出特别重大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需要说明的是,特等奖不是独立的等级,是在一等奖中优选产生的,每年最多3项,可以空缺。

同时,调整科技奖励颁奖主体。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报请省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企业技术创新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授予个人;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个人、组织;企业技术创新奖授予企业。



奖金不受个人 绩效工资总额限制

此次修改,一个重要的目的是提升科技奖励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强化学风作风建设,为科研人员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是这次奖励制度改革的关键所在。同时,提升科研人员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从授奖主体方面,新修订的《奖励办法》还有一个重要的改革,就是由省奖励委员会颁发证书,修改为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报请省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企业技术创新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科技创新杰出

贡献奖每项奖金数额为300万元。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每项奖金数额为一等奖50万元、二等奖20万元,特等奖100万元。科学技术合作奖每项奖金数额为一等奖50万元、二等奖20万元。企业技术创新奖每项奖金数额为60万元。

为提升科研人员获得感,还明确规定:省科学技术奖奖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不受个人绩效工资总额限制。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情况载入获奖人员人事档案。(郭卫艳) 据《山西晚报》

我省全面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

“一纸承诺”代替证明材料

申请法律援助,是否提交经济困难证明,将由申请人自愿选择。目前,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因当事人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均可实行告知承诺制。这意味着,申请人可以选择用“一纸承诺”代替原来的经济困难证明。8月10日,记者从省司法厅了解到,为推进“放管服”改革,减少证明事项,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减轻困难群众办事负担,省司法厅已下发《关于实施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自7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

《意见》明确,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因当事人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均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及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的情形除外。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的,对其填写、说明的情况作出书面承诺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不再提交经济困难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经济困难证明或者证件。

《意见》严格规范工作流程,要求法律援助机构在受理法律援助申请时,应当向申请人告

知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刑事、行政责任,核查方式,公开范围及时限等相关内容。申请人应当签署、提交《法律援助申请告知承诺书》《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法律援助申请人告知承诺情况核查授权书》,并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接受核查监督、虚假承诺法律后果等作出承诺。申请人提交告知承诺制相关材料,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后,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法律援助决定。

为加强核查监督,确保承诺真实,《意见》明

确法律援助机构可以采取信函索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书面方式对申请人经济状况进行审查核实,也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或有关数据库、系统在线核查,也可根据需要实地走访调查。申请人承诺接受案件承办人监督、公示监督、群众监督。申请人虚假承诺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之规定,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杨文)

据《山西日报》

新修订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12月1日起施行

七章37条守护美丽河湖

7月29日,新修订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将于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此次通过的《条例》是在1994年10月1日颁布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基础上修订的,新的条例修改了13条,删除了19条,新增了21条,分为总则、河道整治与建设、河道保护、河道利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七章37条。“此次修订对于保障山西防洪和生态安全,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促进水资源合理高效利用,推动山西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省水利厅政策法规处处长张天锐说。

明确河湖管理体制,层层压实责任。《条例》通过立法进一步厘清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进一步优化并确定各级河道及重要河段管理主体和职能;同时,层层压实责任,将河道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具体任务及职责明确交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新增有关部门职责规定,要求县级以上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管理的相关工作;从立法层面推进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开展河道管理综合执法,依法解决河道管理突出问题,及时查处水事违法行为。明确实行河湖长制,规定河湖长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协调和督促本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下级河湖长履行职责;明确河湖长考核机制,强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湖长制考核评价制度,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年度绩效综合考核评价内容。

明确河道保护和利用有关规定,细化相关法律责任。《条例》进一步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增加并明确涉河建设项目施工审查及法律责任规定;突出生态保护理念,强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河湖不同区域功能定

位和保护目标要求,科学确定河湖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项目,发挥河湖防洪、供水、环境、生态等综合效益;结合山西省实际,明确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的八种情形,并细化有关法律责任。

细化河道治理规定,增强河道防洪能力。《条例》贯彻落实黄河保护法河道治理有关要求,要求因地制宜采取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堤防加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等措施,有效增强河道防御洪水能力,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水上交通的通畅,并明确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河道管理、保护及防洪需要,及时组织开展河道清淤和疏浚工作。对山区河道监测、河道采砂、河道管理信息化、智慧化建设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为切实解决河道管理有关问题提供法律依据。(范珍)

据《山西日报》